

愛心腳踏車



- 一、為了校園美化及環境整潔，每學期將進行校園廢棄腳踏車報廢作業。
- 二、疑似廢棄腳踏車若被貼單，未於公告時間內領回，將移至食品大樓北側腳踏車停車區集中停放，並於本校總務處腳踏車報廢專區正式公告一個月。
- 三、公告一個月後仍未領回，即視為廢棄腳踏車，由管理單位以報廢物方式處理。
- 四、本處將於疑似廢棄腳踏車領回截止日後，辦理「校園愛心腳踏車申請認領」作業，開放教職員工生申請認領。
- 五、先可至總務處填寫認領單及切結書，再至食品大樓北側腳踏車停車區挑選。如廢棄腳踏車於活動截止前被領完，活動將提早結束，如遇雨則暫緩實施，擇期或延後辦理。
- 六、以到場前後為優先順序，每人限領一台，申領人需自行負責安全考量、維修整理作業。